

# 亞洲大學

## 111 學年度日間部雙主修課程規劃

製表日期：111 年 03 月 11 日  
111.04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別：社會工作學系

應修學分：51 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系定必修 51 學分	普通心理學	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	一	上	3	3		
	社會學	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	一	上	3	3		
	社會工作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	一	上	3	3		
	社會心理學	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	一	下	3	3		
	社會福利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	一	下	3	3		
	社會個案工作	Social Casework	二	上	3	3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	二	下	3	3		
	社會團體工作	Social Group Work	二	下	3	3		
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	二	上	3	3		
	社會統計	Social Statistics	二	下	3	3		
	社會工作研究法	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	三	上	3	3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	三	上	3	3		曾經修習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會工作概論課程才能修方案設計與評估。
	社會福利行政	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	三	下	3	3		
	社會工作管理	Social Work Management	四	下	3	3	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Social Policy and Legislation	四	上	3	3		
社會工作實習	Social Work Practicum	四	上	3	2		先修科目：社會工作實務導論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。並需於申請實習前 1 學期志願服務滿 120 小時，始得申請機構實習。	
社會工作方案實習	Practice of social work program	四	下	3	2			

註：1. 上述所列科目係依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規定社會工作相當科系所應開設之科目。

2. 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 40 學分者，另以其他選修科目（不限本系）補足。

3. 申請修習社會工作學系雙主修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
- (1) 曾於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擔任志工之經驗與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2) 須先修習社會工作輔系一年，輔系所修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